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黃玉鈴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2
電子信箱：b8a01332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賢文字第1150003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辦理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實務建言，增進司法效能，請貴會彙整所屬會員對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，並於115年7月1日前函復本院，俾利規劃座談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屆期如未接獲相關提案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院得不辦理本次座談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